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4月18日

聯絡人: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新增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、刑事罰金(鍰)、緩起訴處分金之繳款方式

一、本署依法務部指示辦理金融卡支付業務

金融科技時代來臨，E 化繳費收付已成趨勢，為因應都會經濟型態及深化禮民便民理念，本署奉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指示，研究電子支付之可能性，經評估後決定以金融卡支付為電子支付的第一步，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實行，民眾可持本人金融卡繳納刑事保證金、罰金（罰鍰）、緩起訴處分金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本署現行支付款項方式以現金繳納方式為主

以往民眾至本署繳納款項之流程，需直接以現金支付，具保人、受刑人（繳款人）只能籌措現金或至提款機提領現金後，再至本署或代庫銀行繳納，此一流程除受限於每日提款額度外，也使交保及繳納罰金（罰鍰）、緩起訴處分金流程較為繁雜，夜間有可能因此無法籌得足夠之款項，導致檢察官只能採取其他強制處分。

三、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，除原有現金繳納方式外，新增

金融卡支付之繳款方式

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，民眾可持本人金融卡繳納刑事保證金、罰金（罰鍰）、緩起訴處分金等相關費用。金融卡支付單筆及每日限額依各銀行規定（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），具保人、受刑人（繳款人）皆須持本人之金融卡繳納，為避免盜刷情事，需於刷卡時簽立切結書。

四、此一便民措施可望大幅提昇為民服務品質

參酌本署 107 年度繳納刑事保證金件數共計 2151 件，其中交保金額 200 萬元以下佔 99.5%，現以金融卡支付代收刑事保證金、刑事罰金（鍰）、緩起訴處分金等款項，將大幅提昇便民程度，民眾無須先行籌措現金或至提款機提領現金，只要持本人金融卡即可繳納相關款項，亦降低現金給付時出納同仁承擔保管現金之風險，有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昇。

五、金融卡支付產生之手續費採使用者付費，由繳款人另行支付

以金融卡支付繳納本署相關款項需另行支付手續費，手續費係以單筆計算，每繳納一次款項酌收手續費用新台幣 10 元整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支付時由金融機構向刷卡人扣款。

